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利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金佰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华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昆明寰基生物芯片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正伟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上海交通大学教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佐治亚理工学院博士后；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匹兹堡大学博士后；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匹兹堡大学访问研究助理教授；2012 年 5 月

至 2013 年 9 月，任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新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复合材料系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利	12	12	0	0	否	6
游正伟	12	12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	同意

		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3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lt;内部控制鉴证报告&gt;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p>	同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年1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

2024 年 4 月 26 日